

敬請注意，以下對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表格W-9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閣下應填妥及簽署美國財政部國稅局表格W-9的英文本。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機構、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或代理對下述表格中文譯本的準確性概不負責，而閣下亦應尋求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W-9** 表格  
(2007年10月修訂)  
美國財政部國稅局

納稅人  
身份號碼及證書申請

請將表格交  
給申請人。  
請勿寄給國稅局。

請以原子筆正楷填寫或以打字方式  
見第2頁具體說明。

|  |                                 |
|--|---------------------------------|
| 名稱(所得稅申報表所示)   |                                 |
| 商業名稱(如與上一行名稱不同)  |                                 |
| 選擇適當方格：<br><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獨資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企業<br><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責任公司。填寫稅務分類(D=非獨立實體，C=法團，P=合夥企業) ▶.....<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參閱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獲豁免收款人 |
| 地址(號碼、街道及公寓或房間號)   |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自願性填寫)                 |
| 市、州及郵遞區號   |                                 |
| 在此處列出賬戶號碼(自願性填寫)   |                                 |

**第一部分 納稅人身份號碼(TIN)**

請在適當方格填寫閣下的TIN。所提供的TIN必須與第1行提供的名稱相匹配，以避免繳納後備預扣稅。個人的TIN為閣下的社會保障號碼(SSN)。但外籍居民、獨資經營者或非獨立實體請見第3頁第一部分說明。其他實體請填寫僱主身份號碼(EIN)。如閣下並無號碼，請見第3頁如何獲得TIN。

|        |  |
|--------|--|
| 社會保障號碼 |  |
|--------|--|

或

註：如賬戶以一人以上名義開立，請見第4頁的列表以了解應輸入何種號碼的指引。

|        |  |
|--------|--|
| 僱主身份號碼 |  |
|--------|--|

**第二部分 聲明**

在願受作假證供的法律制裁下，本人聲明：

1. 本表格所示號碼為本人正確的納稅人身份號碼(或本人正等待獲發一個納稅人身份號碼)，及
2. 本人毋須繳納後備預扣稅，原因是(a)本人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或(b)國稅局並未通知本人，指因本人未能申報所有利息或股息而須繳納後備預扣稅，或(c)國稅局已通知本人不再需要繳納後備預扣稅，及
3. 本人是美國公民或其他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

**聲明說明。**如閣下已獲國稅局通知閣下目前因未能在稅務申報表中申報所有利息或股息而須繳納後備預扣稅，則須刪除上文第2項。對於房地產交易而言，第2項並不適用。對已付按揭利息、收購或放棄抵押物業、取消債務、個人退休安排供款(IRA)及一般除利息及股息以外的付款而言，閣下毋須簽署聲明，但必須提供閣下正確的TIN。見第4頁說明。

|      |          |      |
|------|----------|------|
| 在此簽署 | 美國人士簽署 ▶ | 日期 ▶ |
|------|----------|------|

**一般說明**

除另有註明外，條例需參照國稅法。

**表格目的**

須向國稅局申報資料的人士，必須獲取正確的納稅人身份號碼(TIN)，以申報(例如)支付予閣下的收入、房地產交易、閣下支付的按揭利息、收購或放棄抵押物業、取消債務或閣下作出的IRA供款。

僅當閣下為美國人士(包括外籍居民)時，才能使用W-9表格向要求提供TIN的人士(申請人)提供正確的TIN，並(如適用)：

1. 聲明閣下提供的TIN為正確(或閣下正等待獲發TIN)，
2. 聲明閣下毋須繳納後備預扣稅，或
3. 如閣下為美國獲豁免收款人士而聲稱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在適用情況下，閣下亦須聲明，作為美國人士，閣下來自美國貿易或業務的任何合夥企業收入的可分派部分，毋須繳納對外國合夥人佔實際關連收入部分徵收的預扣稅。

註：如申請人向閣下提供W-9表格以外的表格要求閣下提供TIN，且該表格與本W-9表格大致相似，則閣下必須使用該表格。

**美國人士的釋義：**就聯邦稅務目的而言，在以下情況下閣下會被視為美國人士：

- 閣下乃身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外籍居民的個人，
- 閣下乃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創建或組建的合夥企業、法團、公司或社團，
- 閣下為遺產繼承人(外國遺產除外)，或
- 閣下為國內信託(定義見規例第301.7701-7條)。

**適用於合夥企業的特別規定：**在美國進行貿易或業務的合夥企業，一般須就外國合夥人佔該業務收入的部分繳納預扣稅。此外，在未收到W-9表格的若干情況下，合夥企業須假定合夥人為外國人，並繳納預扣稅。因此，如閣下為美國人士，並為在美國進行貿易或業務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請將W-9表格提供予合夥企業，以確立閣下的美國身份及避免閣下佔合夥企業收入的部分被預扣稅項。

以下人士可向合夥企業提供W-9表格，以確立其美國身份及避免其在於美國進行貿易或業務的合夥企業的淨收入中的可分派部分被預扣稅項：

- 非獨立實體而非該實體的美國擁有人，

- 授予人信託(而非該信託)的美國授予人或其他擁有人，及
- 美國信託(授予人信託除外)及並非信託的實益擁有人。

**外國人：**如閣下為外國人士，請勿使用W-9表格。請使用W-8表格(見出版物515(對外籍非居民及外國實體徵收預扣稅))。

**成為外籍居民的外籍非居民：**一般而言，僅外籍非居民的個人才能採用稅務條約來減少或避免若干類型收入的美國稅項。但多數稅務條約均載有「除外條款」的條文。除外條款中指定的例外情況，可能允許收款人在就稅務目的成為美國外籍居民後仍然就若干類型的收入獲免稅。

如閣下為美國外籍居民，並依據稅務條約中的除外條款所載的例外情況而申請就若干類型收入獲豁免美國稅項，則閣下必須在W-9表格隨附一則聲明，具體說明以下五項事項：

1. 締約國。一般而言，必須是閣下據以申請作為外籍非居民而獲免稅的條約。
2. 涉及收入的條約的條款。
3. 載有除外條款及其例外情況的稅務條約的條款編號(或位置)。
4. 符合免稅資格的收入的類型及金額。
5. 足夠事實以證明根據條約的條款獲免稅的合理性。

**示例：**中美所得稅條約第20條允許對臨時在美國停留的中國學生獲得的獎學金收入免稅。根據美國法律，如該學生在美國停留超過5個曆年，其將就稅務目的成為外籍居民。但中美稅務條約(日期為1984年4月30日)的第一份議定書第2段規定，允許第20條條款在中國學生成為美國外籍居民後仍然適用。符合此種例外情況(根據第一議定書第2段所載)，並依據此種例外情況申請就其獎學金或研究資助獲免稅的中國學生，應在W-9表格隨附一則包括證明上述豁免資料的聲明。

如閣下為外籍非居民或毋須繳納後備預扣稅的外國實體，請向申請人提供填妥的W-8表格。

**什麼是後備預扣稅?**任何人士向閣下支付若干款項，須在若干情況下預扣該款項的28%並支付予國稅局。這稱為「後備預扣稅」。可能須繳納後備預扣稅的付款包括利息、免稅利息、股息、經紀及易貨交易、租金、專利費、非員工工資及來自漁船經營商的若干付款。房地產交易毋須繳納後備預扣稅。

如閣下向申請人提供正確的TIN，作出適當聲明，並在報稅表上申報所有的應課稅利息及股息，則閣下收到的款項毋須繳納後備預扣稅。

在以下情況下，閣下收到的款項須繳納後備預扣稅：

1. 閣下未向申請人提供閣下的TIN，
2. 閣下在被要求時並未能核證閣下的TIN(詳情見第3頁第二部分說明)，
3. 國稅局告知申請人閣下提供的TIN不正確，

4. 國稅局告知閣下，閣下因未在報稅表中申報所有利息及股息(僅就須申報的利息及股息而言)而須繳納後備預扣稅，或

5. 在上文第4項的情況下，閣下未向申請人核證閣下毋須繳納後備預扣稅(僅就於1983年後開立的須申報利息及股息的賬戶而言)。

若干付款人及付款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見下文說明及適用於W-9表格申請人的其他說明)。

亦請見第1頁適用於合夥企業的特別規定。

## 處罰

**未能提供TIN：**閣下如未能向申請人提供閣下正確的TIN，則須就每次的未能提供支付罰款50美元，有關情形乃因合理理由而非故意疏忽造成的則除外。

**針對有關預扣稅的錯誤資料的民事處罰：**閣下如提供沒有合理根據的錯誤資料，導致沒有繳納後備預扣稅，會被罰款500美元。

**針對偽造資料的刑事處罰：**閣下如故意提供虛假聲明或核證，可能會受到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

**濫用TIN：**如申請人在違反聯邦法律下披露或使用TIN，申請人可能會受到民事及刑事處罰。

## 特別說明

### 名稱

閣下如為個人，一般必須填寫閣下的所得稅申報表所示的姓名。但如閣下最近(如因婚姻)更改姓氏，且並未就更名通知社會保障部，則請填寫閣下的名字、社會保障卡所示的舊姓及閣下的新姓。

如賬戶以聯名名義開立，請首先列出在表格第一部分填寫的號碼的人士或實體的名稱，並將其圈註。

**獨資經營者：**請在「名稱」一行填寫閣下的所得稅申報表所示個人名稱。閣下可在「商業名稱」一行填寫商業、貿易或「做生意的商號(DBA)」名稱。

**有限責任公司(LLC)：**僅選擇「有限責任公司」方格，並在一旁空白處填寫稅務分類的適當代碼(「D」為非獨立實體，「C」為法團，「P」為合夥企業)。

根據規例第301.7701-3條被視為獨立於其擁有人的非獨立實體的單一股東LLC(包括國內人士所擁有的外國LLC)，請在「名稱」一行填寫擁有人姓名。請在「商業名稱」一行填寫LLC名稱。

分類為合夥企業或法團的LLC，請在「名稱」一行填寫LLC名稱，或在「商業名稱」一行填寫商業、貿易或DBA名稱。

**其他實體：**在「名稱」一行填寫規定的聯邦稅務文件所示閣下的商業名稱。該名稱須與章程或成立實體的其他法律文件所示名稱相符。閣下可在「商業名稱」一行填寫任何商業、貿易或DBA名稱。

**註。**閣下須就閣下身份(個人/獨資經營者、法團等)選擇適當方格。

## 獲豁免收款人

如閣下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請按上文所述填寫名稱，並就閣下的身份選擇適當方格，然後選擇商業名稱下一行的「獲豁免付款人」方格，並在表格簽署及註明日期。

一般而言，個人(包括獨資經營者)不會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法團的若干付款(如利息及股息)會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

**註：**閣下如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仍應填妥本表格，以避免被錯誤徵收後備預扣稅。

以下收款人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

1. 根據第501(a)條獲免稅的組織、任何IRA，或根據第403(b)(7)條的託管賬戶(如賬戶符合第401(f)(2)條的規定)，

2. 美國或其任何機構或部門，

3. 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屬地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部門，

4. 外國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部門，或

5. 國際組織或其任何機構或部門。

其他可能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的收款人包括：

6. 法團，

7. 外國中央發行銀行，

8. 須在美國、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屬地登記的證券或商品經銷商，

9. 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期貨佣金商，

10. 房地產投資信託，

11. 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於稅務年度期間的任何時間均有登記的實體，

12. 銀行根據第584(a)條經營的共同信託基金，

13. 金融機構，

14. 在投資界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中間人，或

15. 根據第664條或第4947條所述獲免稅的信託。

下表列示可能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的付款類型。下表適用於上述第1至15項的獲豁免收款人。

| 如付款為...                                      | 則豁免適用於...                                |
|--|--|
| 利息及股息付款                                      | 所有獲豁免收款人(第9項除外)                          |
| 經紀交易   | 第1至13項的獲豁免收款人。亦包括根據1940年投資顧問法登記定期擔任經紀的人士 |
| 易貨交易及贊助股息                                    | 第1至5項的獲豁免收款人                             |
| 須予申報的超過600美元的付款及超過5,000美元的直接銷售額 <sup>1</sup> | 一般為第1至7項的獲豁免收款人 <sup>2</sup>             |

<sup>1</sup> 見1099表格-雜項(雜項收入)及其說明。

<sup>2</sup> 但以下向法團作出並須在1099表格-雜項申報的付款(包括根據第6045(f)條支付予律師的款項(即使律師為法團))不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醫療及保健付款、律師費及聯邦執行機構支付的服務費。

## 第一部分 納稅人身份號碼(TIN)

請在適當方格填寫閣下的TIN：如閣下為外籍居民，並無SSN亦不符合資格獲得SSN，則閣下的TIN即為國稅局個人納稅人身份號碼(ITIN)。請在社會保障號碼方格填寫ITIN。如閣下並無ITIN，請見下文如何獲得TIN。

如閣下為獨資經營者並擁有EIN，可填寫SSN或EIN。但國稅局更希望閣下使用SSN。

如閣下被視為獨立於擁有人的非獨立實體的單一股東LLC(見第2頁有限責任公司(LCC))，請填寫擁有人的SSN(如擁有人有EIN，則填寫EIN)。請勿填寫非獨立實體的EIN。如LLC分類為法團或合夥企業，請填寫實體的EIN。

**註：**有關名稱與TIN的進一步綜合解釋，請見第4頁列表。

**如何獲得TIN：**如閣下並無TIN，請立即申請。欲申請SSN，請向當地的社會保障部辦事處索取SS-5表格(申請社會保障卡)或從www.ssa.gov下載本表格。亦可致電1-800-772-1213獲取本表格。請使用W-7表格(申請國稅局個人納稅人身份號碼)申請ITIN，或使用SS-4表格(申請僱主身份號碼)申請EIN。閣下可登入IRS網站www.irs.gov/businesses，點擊開始業務(Starting a Business)下的僱主身份號碼(EIN)(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EIN))，以在網上申請EIN。閣下可瀏覽www.irs.gov或致電1-800-TAX-FORM(1-800-829-3676)，獲取W-7表格及SS-4表格。

如閣下被要求填寫W-9表格但並無TIN，請在TIN空白處填上「已申請」，然後在表格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其交給申請人。有關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就可立即買賣的金融工具作出的若干付款，閣下一般有60天時間來獲得TIN並提供給申請人，否則此後須繳納後備預扣稅。60天的規則並不適用於其他類型的付款。在閣下向申請人提供TIN前，閣下的所有有關付款均須繳納後備預扣稅。

**註。**填寫「已申請」表示閣下已申請TIN或擬儘快申請TIN。

**注意：**擁有人為外籍人士的非獨立國內實體必須使用W-8表格。

## 第二部分 聲明

欲向預扣代理證明閣下為美國人士或外籍居民，請簽署W-9表格。即使下文第1、4及5項另行指示，預扣代理可能要求閣下簽署聲明。

對聯名賬戶而言，只有TIN名列第一部分的人士應(在被要求時)簽署。獲豁免收款人見第2頁獲豁免收款人。

**簽署要求：**請按下文第1至5項完成聲明。

1. 於1984年前開立的利息、股息、易貨交易賬戶及於1983年被視為活躍的經紀賬戶。閣下必須提供正確的TIN，但不必簽署聲明。

2. 於1983年後開立的利息、股息、經紀及易貨交易賬戶及於1983年被視為不活躍的經紀賬戶。閣下必須簽署聲明，否則須繳納後備預扣稅。如閣下須繳納後備預扣稅，而閣下僅為向申請人提供正確的TIN，則閣下必須劃掉聲明中第2項，然後簽署表格。

**3. 房地產交易：**閣下必須簽署聲明。閣下可劃掉聲明中第2項。

**4. 其他付款：**閣下必須提供正確的TIN，但不必簽署聲明，除非已獲通知閣下以前提供的TIN不正確。「其他付款」包括申請人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就租金、專利費、貨品(商品票據除外)、醫療及保健服務(包括對法團的付款)支付的款項；就服務對非僱員的付款；對若干漁船船員及漁夫的付款；以及支付予律師的款項(包括對法團的付款)。

**5. 閣下支付的按揭利息、收購或放棄抵押物業、取消債務、合資格學費計劃付款(根據第529條)、IRA、Coverdell ESA、Archer MSA或HSA供款或分派，以及退休金分派。**閣下必須提供正確的TIN，但不必簽署聲明。

| 應向申請人提供的名稱及號碼                                  |   |
|--|---|
| 賬戶類型：  | 提供以下人士的名稱及SSN：                          |
| 1. 個人  | 個人                                      |
| 2. 兩名或以上個人(聯名賬戶)                               | 賬戶的實際擁有人，或(如為共同資金)賬戶的第一名個人 <sup>1</sup> |
| 3. 未成年人的託管賬戶                                   | 未成年人 <sup>2</sup>                       |
| 4. a. 普通可撤銷儲蓄信託<br>(授予人亦為受託人)                  | 授予人—受託人 <sup>1</sup>                    |
| b. 並非州法律項下的合法或有效信託的名義信託賬戶                      | 實際擁有人 <sup>1</sup>                      |
| 5. 個人所有的獨資經營或非獨立實體                             | 擁有人 <sup>3</sup>                        |
| 賬戶類型：  | 提供以下人士的名稱及EIN：                          |
| 6. 並非由個人擁有的非獨立實體                               | 擁有人                                     |
| 7. 有效信託、遺產或退休金信託                               | 法律實體 <sup>4</sup>                       |
| 8. 法團或在8832表格選擇法團身份的LLC                        | 法團                                      |
| 9. 社團、會所、宗教、慈善、教育或其他免稅組織                       | 組織                                      |
| 10. 合夥企業或多股東LLC                                | 合夥企業                                    |
| 11. 經紀人或登記代名人                                  | 經紀人或代名人                                 |
| 12. 以公共實體的名義(如州或地方政府、學區或監獄)在農業部開立的賬戶，以接受農業計劃付款 | 公共實體                                    |

<sup>1</sup> 請首先列出閣下所提供的號碼該人士的姓名，並將其圈註。如聯名賬戶只有一人擁有SSN，請提供該人士的號碼。

<sup>2</sup> 圈註未成年人姓名，並提供其SSN。

<sup>3</sup> 閣下必須提供個人姓名，亦可在第二行名稱填寫閣下的商業或[DBA]名稱。閣下可使用SSN或EIN(如有)，但國稅局鼓勵閣下使用SSN。

<sup>4</sup> 請首先列出信託、遺產或退休金信託的名稱，並將其圈註。(請勿提供個人代表或受託人的TIN，除非賬戶所有權中並未指明法律實體。)亦請見第1頁適用於合夥企業的特別規定。

**註：**如列出一個以上的名稱但並無圈註，名列首位的號碼會被視為有關號碼。

## 私隱法通知

國內稅務法第6109條規定，閣下須向那些必須向IRS提供資料申報的人士提供正確的TIN，以申報閣下支付的利息、股息及若干其他收入。閣下支付的按揭利息、收購或放棄抵押物業、取消債務、或閣下向IRA或Archer MSA或HAS作出的供款。國稅局將有關號碼用於識別目的，有助核實閣下的稅務申報表的準確性。國稅局亦可能將此資料提供予司法部進行民事及刑事訴訟，以及提供予市、州、哥倫比亞特區及美國屬地供實施其稅務法律。我們亦可能根據稅務條約將此資料提供予其他國家，提供予聯邦及州機構用以執行聯邦非稅收刑事法律，或提供予聯邦執法部門及情報機構以打擊恐怖活動。

不論閣下是否被要求提交稅務申報表，均必須提供TIN。對未向付款人提供TIN的收款人，付款人一般須預扣應課稅利息、股息及若干其他付款的28%，亦可能受到若干處罰。

## 保護閣下的稅務記錄，防止身份被盜用

身份被盜時有發生，他人可能未經閣下的許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姓名、社會保障號(SSN)或其他身份資料)進行詐騙或其他犯罪行為。盜用身份者可能使用閣下的SSN獲得工作，亦可能使用閣下的SSN提交報稅表來獲得退稅。

為減低風險，請：

- 保護閣下的SSN，
- 確保僱主保護閣下的SSN，及
- 謹慎選擇報稅助理。

如閣下認為身份已被不當使用於稅務目的，請致電1-800-829-1040。

身份被盜用的受害者如蒙受經濟損害或系統問題，或正尋求幫助解決透過正常渠道未能解決的稅務問題，可能符合資格獲得納稅人援助服務(TAS)的支援。如欲獲得TAS，請致電TAS免費個案報告專線1-877-777-4778或TTY/TDD 1-800-829-4059。

**保護閣下免受可疑郵件或網絡釣魚陰謀所害。**網絡釣魚指設立及使用專為模仿合法商業電子郵件及網站的電子郵件及網站。最常見的舉動是向用戶發送電子郵件，偽稱為既有合法成立的企業，意圖欺騙用戶提供私人資料以盜用其身份。

國稅局不會主動透過電子郵件與納稅人聯絡。此外，國稅局不會透過電子郵件索取個人詳細資料，亦不會要求納稅人提供PIN號、信用卡、銀行或其他金融賬戶的密碼或類似的秘密登錄資料。

如閣下收到並非閣下主動要求的聲稱來自國稅局的電子郵件，請將其轉發予 [phishing@irs.gov](mailto:phishing@irs.gov)。閣下亦可致電1-800-366-4484，向稅務管理檢察長舉報濫用國稅局名稱、標識或國稅局其他個人財產的情況。閣下可將可疑電子郵件轉發予聯邦貿易委員會([spam@uce.gov](mailto:spam@uce.gov))，或透過 [www.consumer.gov/idtheft](http://www.consumer.gov/idtheft) 或致電1-877-IDTHEFT(438-4338)聯絡聯邦貿易委員會。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盜取身份及如何降低身份被盜取的風險資料，請瀏覽國稅局網站 [www.irs.gov](http://www.irs.gov)。